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度 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 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委直属有关单位,各相关学术团体: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6〕5 号)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24〕20 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关于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工作要求,加强项目规范管理,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现启动 2026 年度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本次征集旨在遴选一批具备科学性、先进性、战略性和可推广性的优质项目,为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利、适宜的继续教育内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

(一)征集内容

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需要,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自下而上”方式组织遴选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推荐项目),征集内容及有关要求详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指南(2026年版)》。

(二)征集数量

1.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6〕5号)要求,我省2026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数量与2025年度推荐项目计划征集数持平,总推荐项目数量36项。结合我省近年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和执行情况,以及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分布,2026年贵州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各市、州及单位具体推荐项目名额见附件1。

2.各地应根据本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数量和分级分类培训需求,综合考虑地区医学教育资源、近年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和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大对薄弱学科、紧缺专业的倾斜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所推荐项目。

(三)征集工作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项目遴选征集工作。委直属根据要求做好业务范畴内推荐项目遴选征集工作。

2.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提交推荐项目信息，组织所推荐项目申报单位直接登录CME系统填报《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2026版)》(以下简称《申报书》)，各市、州继教管理部门完成在线审核提交。委直属单位可直接登录CME系统填报推荐项目申报书。系统开放时间为1月30日24时—2月9日24时，逾期将不予受理。因今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调整，为更好统筹我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于2026年2月5日统计我省2026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情况，如未到达附件征集项目名额的单位，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推荐征集项目名额平均分配到其他有需求的单位。

(四)征集工作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和项目质量。

2.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推荐工作平稳开展，进一步加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3. 各单位纸质申报材料需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盖章后存档备查，作为后续项目监管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

(一)征集时间

2026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开展一次性集中申报,系统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3月10日,逾期填报未提交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征集方式

通过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填报,网址:<http://gzcme.yiboshi.com>。

(三)项目征集学科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病理学、医学检验、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等。

鼓励征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安宁疗护、医养结合、医防融合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四)项目征集程序

1.2026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仍分别按学科和属地管理,各医学院校、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省一级医药卫生科学学会和省辖区内的驻军、部属单位等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征集;市、州级以下单位推荐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市、州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征集,经市、州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省各医药卫生学科分会,按学科由省一级学科学会征集,经省一级医药卫生学科学会对推荐项目审核同意后,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

2.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推荐,不得重复推荐。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推荐。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推荐项目。

3.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等机构可参与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推荐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将项目作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借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项目收费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申报过程中,各单位不得收取评审费等费用。

三、推荐项目征集有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2.其他有助于提升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二)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突出先进性与前瞻性,聚焦紧缺专业、新兴及交叉学科,推动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与关键岗位倾斜。

(三)强化针对性与可行性,依据培训对象实际需求,科学设计培训内容、授课师资、教学形式、学时安排及考核评估方式。

(四)注重全省范围的辐射力与影响力,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基层学员的招收支持力度。

(五)推荐2026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每个项目只能向一处推荐,已作为省级推荐项目(原省级一类项目)推荐就不再申报省级临时项目(原省级二类项目),每个项目所授面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分。

(六)项目申报内容应紧扣专业教学与培训,无明确授课主题或缺乏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以及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工作会议(如开幕式致辞、工作总结等)均不得作为项目内容进行申报。同时,项目命名应客观准确,不得使用“中国”“中华”“全国”

“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也不得使用“峰会”“高端”“高峰”“巅峰”“论坛”及其他超出项目实际规格与层次的名称。

(七)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在主办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在全省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2.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授课内容需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3. 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4项，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岗)工作人员，申报内容应与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符，需对项目学术水平、课程安排、互动答疑、考核方式与内容、效果评估进行统筹规划与质量把关，并参与项目授课与执行，签署相应承诺书。鼓励项目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

4. 授课教师数量与构成应科学合理，与培训目标及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

5. 申办单位为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本单位授课人员占比不低于50%。

(八)项目执行

1. 面授项目可采用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执行。

2. 发布项目招生通知。申办单位需在项目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方便学员查询与属地化监管。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

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次)。

3. 面授项目需在举办前2周按要求在“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gzcme.yiboshi.com>)中完成项目举办前备案。

4. 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严格考勤与考核,留存考勤与考核记录;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督促学员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5. 项目申办单位不得随意变更,不得与其他学术活动嵌套举办,不得借用推荐项目名义举办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及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授课教师的职称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设置承办、协办单位的,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全过程的管理。

6. 面授项目举办后2周内,申办单位需在“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中完成项目举办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工作。

7. 强化效果评估。申办单位要加强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坚持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设计与实施,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申报的重要依据。

8.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

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会餐或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展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9. 申办单位应确保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申报、重立项、轻备案、轻举办的现象。项目执行率将作为后续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或举办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暂停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未通过的,暂停单位1~3年项目申报资格。

四、省级远程项目申办条件

(一)主体资格条件。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且无不良执业或信用记录。企业类单位如未主办过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医学教育、培训或出版等相关类别,且近3年无不良征信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相关问题。

(二)合规运营条件。申报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导向,自觉服从管理。须拥有本单位专属的远程教育学习网站,且网站已依法取得ICP备案号与公安部门备案号(公网安备案号)。

(三)教学资源条件。申报单位须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产权清晰的课件库与试题库等教学资源。原则上,课件库总时长与近3

年新增课件时长不低于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对应要求。

(四)安全保障条件。申报单位须建立完备的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机制,其远程教育学习网站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平台功能条件。申报单位的远程教育学习网站须运行稳定,具备学员身份识别、学习过程管理、在线考核、在线评估及学习数据统计分析等基本功能,并具备根据统一管理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改造与数据对接的技术能力。

(六)人员团队条件。申报单位须配备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项目运营团队,包括课程开发、信息技术、教学授课及客服运维等专职人员。须拥有充足数量的高级职称授课教师,以保障项目的教学实施质量。

(七)项目经验条件。申报单位须具备3年及以上医学相关线上培训组织实施经验。近3年内,年均举办线上培训项目不少于30项,年均培训人次不少于10万。近3年内如接受过继续医学教育相关评估,结果须为合格。

(八)规范学分发放。每个远程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3学分。严禁违规发放学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乱发证书的行为。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请通过“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无平台账号的单位,须先提交账号开通申请,待审核通过后获取申报账号。

五、项目公布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将会同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委托有关方面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遴选的推荐项目予以复核，按程序确认后公布项目名单，具体公布时间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通知为准。

(二)2026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公布请关注“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gzcme.yiboshi.com>)，各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属于多期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6期(次)。

联系人: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 赵成松 马层

联系电话:0851—86822005

联系地址:贵州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东山村巫峰路169号)

附件:2026年度贵州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6年度贵州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名额分配表

序号	项目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名额
1	贵阳	1
2	遵义	1
3	六盘水	1
4	安顺	1
5	毕节	1
6	铜仁	1
7	黔南	1
8	黔东南	1
9	黔西南	1
10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7
11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
12	贵州省人民医院	5
13	贵州省医学会	2
14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2
15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16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	1
17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8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1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五医院	1
20	合计	36